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A 屠宰業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樓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街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初次招募第 19 條之 2 規定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九)	平均人數 $x 25\% -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									
	$x ( \quad ) - ( \quad + \quad + \quad )$									
	5 級制					計 <u>      </u> 人				
申請初次招募附加案 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	平均人數 $x (25\%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									
	$x ( \quad + \quad + \quad ) - ( \quad + \quad + \quad )$									
	外加 3000 元	計 <u>      </u>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u>      </u> 人	外加 7000 元	計 <u>      </u> 人	依規定得再 提高比率人 數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計 <u>      </u> 人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 南(033)	其 他 國	合 計				
人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19條之2第2項與第19條之4第1項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僅申請5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19條之2第1項與第19條之4第1項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十一、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